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委研〔2017〕2号

关于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

政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做好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全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工作由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统一协调，各学院（系）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

1、《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相关要求：应届生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填写；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

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交给河海大学相关学院（系）。

2、《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作为研究生考生政审的主要依据，必须在政审结束后及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三、工作安排

- 1、3月20日，学校进行工作部署。
- 2、各学院（系）党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并审核相关材料。
- 3、考生在复试当天将政审鉴定表送至学院，复试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系）填写《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汇总表》（附件2），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以便录取工作进行。

附件 1：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

附件 2：河海大学各学院政审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附件 3：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汇总表



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3月20日

录入：王书昆

校对：褚晓岑

附件 1: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考生编号		报考院系		报考专业			
曾用名		民族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学习及工作经历 (从中学开始)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单位综合政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该同志入学资格。
-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系), 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 签署意见并盖章, 密封后交给河海大学相关学院(系)。

附件 2:

河海大学各学院政审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学院	姓名	联系方式
水文院	荆老师	83787363(7363)
水电院	赵老师	83787325(7325)
港航院	林老师	83786602(6602)
土木院	揭老师	83786692(6692)
环境院	高老师	83786656(6656)
能电院	宋老师	58099071(5071)
计信院	王老师	58099110(5110)
能电院	朱老师	83786823(5823)
地学院	尹老师	83787243(7243)
海洋院	安老师	58099435(5435)
理学院	刘老师	58099160(5160)
商学院	于老师	68514321
公管院	宗老师	58099180(5180)
法学院	黄老师	83787275(7275)
马学院	陈老师	58099189(5189)
外语院	罗老师	58099466(5466)
体育系	李老师	83787655(7655)
常州校区	汤老师	(0519)85192028
机电院	张老师	(0519)85191981
物联网院	刘老师	(0519)85192043
企管院	戴老师	(0519)85191847

附件 3: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汇总表

学院(系):

学院(系)拟录取人数:

政审合格人数:

制表日期:

经办人:

学院(系)负责人:

学院(系)公章:

序号	考生编号 (15位)	姓名	专业	类别	政审鉴定	备注

注: 为便于汇总, 该表电子版用 Excel 制表;